

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出国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基金会公务接待费用管理，进一步健全财务支出管理，根据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我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因公出国（境）的原则

- 1、未经批准，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出访，个人不得私自接受邀请，或以组团方式。
- 2、凡申请因公出境的必须持有境外组织的邀请信函，或学术交流会议通知、合作项目书（合同）等正式的书面文件。
- 3、凡因公出境必须执行报批申请程序。
- 4、对行前商定的公务活动要周密安排准备，不得随意更改、取消。
- 5、出国人员在国外原则上不赠送礼品和宴请。

第三条 审批流程

- 1、申请出国人员应事前将邀请函、行程安排或会议相关资料呈报办公会议批准，上报理事会通过。
- 2、出国人员回国报销费用时，按财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- 3、出国人员在回国后应递交出国小结，与本基金会不会其他工作人员分享出国心得。

第四条 经费标准

国际差旅费标准参照财行〔2013〕516号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和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21日起执行。

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